

依據109年10月28日
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09學年度

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 印 單 位：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查 詢 電 話：(03)8906144、8906142、8906143、8906145、8906146

傳 真 電 話：(03) 8900121

招 生 資 訊 網 址：<https://exam.ndhu.edu.tw>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日期：109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
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暨線上上傳備審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
資 料 日 期：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4 時止

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 年 11 月 11 日（三）起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及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109 年 12 月 02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09 日（三）下午 4 時止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 <u>下午 3 時止</u> （逾期不受理）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暨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學系指定繳交資料、特種身分考生及特殊身分考生)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 <u>下午 4 時止</u> （逾期不受理）
放榜、考生自行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0 年 01 月 21 日（四）起
正取生驗證、報到	110 年 01 月 27 日（三）前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110 年 02 月 02 日（二）起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10 年 02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

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壹、招收年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1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伍、報考規定	6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7
柒、成績計算方式	7
捌、錄取標準	7
玖、放榜	8
拾、成績複查	8
拾壹、驗證、報到	8
拾貳、註冊入學	9
拾參、考生申訴及其他	10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0
◎招生系別、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1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
【管理學院】	14
【理工學院】	15
【原住民族學院】	19
【花師教育學院】	21
【藝術學院】	24
【環境學院】	26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7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30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1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6
附錄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8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3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5
【附件一】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	47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48
【附件三】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	50
【附件四】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1
【附件五】退費申請書	52
【附件六】臺灣土地銀行繳費單	53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54

壹、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之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五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凡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臺就學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資格不符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附件六））。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三）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自行留存備查）。

（四）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避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3 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4 時止。

六、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起迄時間：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4 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1,000 元整。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及線上繳驗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組）。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9 年 12 月 02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09 日（三）下午 4 時止，將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上傳至系統內，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完成報名登錄作業後，線上繳驗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3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資料：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三)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或未上傳備審資料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身分別，請務必謹慎考量。**
- (六)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備審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前**，檢具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傳真（03-8900121）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 03-8906144 確認）。**
- (七) 報考本招生考試則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九、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 (一) 本項招生採用「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4 時止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 (二)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線上上傳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中之相關表件。
- (三) 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線上上傳；**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 (1) 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2) 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線上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原住民族考生：

報考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之考生，報名時需線上上傳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以證明原住民身分。報考其他學系（組）者，免繳原住民族籍證明。

3. 持境外學歷考生：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規定填妥簡章『附件一、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線上上傳。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七）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八）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本簡章各學系所訂之項目繳交並上傳至報名網頁。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書面審查」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歷年成績單繳交對照表**：請向學校申請正式之歷年成績單（非學期成績單）。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正本(採認之學期成績)	備註
大學在學生	應繳交 2 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是否含排名或百分比，詳如簡章中各學系規定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應繳交 3 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專科應屆畢業生、專科修滿修業年限生	五專生請應繳交 9 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至 110 年 2 月止，需修業累計滿 10 學期)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	應繳交畢業後歷年成績單	
專科同等學力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全部科目成績單及總平均證明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備審資料線上上傳作業。
2. 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組），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個別學系（組）分別線上上傳。
3.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學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除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需繳交作品集，檔案以 15MB 為限)。
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考生須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線上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6. 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7. 特種身分別或特殊身分別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8. 報名資料以網路線上報名時所報考之學系（組）為主。若所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與網路報名時之學系（組）不同，則一切以網路所報考之學系（組）為主。
9.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09 年 12 月 28 日（一）），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 0 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0.本項考試考生書面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

11.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或附件三）提出申請。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特種身分考生網路登錄資料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一、退伍軍人：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四）辦理。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109年12月28日（一）前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因作戰或因公、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三）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四)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09年12月28日）：

1. 退除役日期在109年12月28日以前者，須上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2. 退除役日期若在109年12月28日以後者，因報名時尚未退伍，應以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註：(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 教育部88.11.3臺（88）高（一）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

(一) 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五）辦理。

(二)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三)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附件三），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伍、報考規定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三、僑生須持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以特種身分報考（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須於報名時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同一學系招生考試。**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或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0年02月28日**。
- 八、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查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 110 年 01 月 04 日（一）下午 5 時起，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通知。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100分。
- 三、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2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5%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捌、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考生之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須達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組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四、書面審查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各學系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0 年 02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六、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及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及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係屬「學籍分組」，各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七、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學系組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招生學年度各學系轉學考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八、前述錄取標準如有未明載於本招生簡章中之特殊情況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0年01月21日（四）下午5時前。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110年01月25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依本簡章第10頁「拾參、考生申訴及其他」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三、檢附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拾壹、驗證、報到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4）。
- 二、正取生應於110年01月27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身分證影本、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及錄取生報到資料檢核表，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110年02月02日（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六、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0年02月22日（一）下午5時（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身分	應繳驗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修(休)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學位)證書	資格(及格)證明書	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
大學在學學生		✓	✓	✓			
大學休學、退學學生		✓	✓	✓			
大學畢業生		✓			✓		
專科畢業生		✓			✓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		✓			✓	✓	
空中大學肄業生全修生		✓		✓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		✓			✓	✓	✓
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生		✓				✓	

備註：

1. 男性大學畢業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 110 年 02 月 22 日（一）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前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 1 份。
2. 僑生正取生須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3.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 1 份：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C.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 1 份：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B.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入出境紀錄證明。
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錄取生報到所繳驗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入學或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八、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十、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十一、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文件資料（含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二、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10 年 02 月 22 日。

拾貳、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

本校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方得畢業。相關修業及修課規定請參閱各學系課程規劃。

- 五、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僑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八、**僑生、港澳生及外籍學生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10年02月初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二、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3）8906112~6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三、錄取考生對於住宿申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3）8906212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十四、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Lang=zh-tw>）。
- 十五、入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106年11月09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9299號函辦理：「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重覆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拾參、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招生系別、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報名結束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3 名		
考試方式及占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30%）。 2.個人英文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進入本系後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等)(500 字以內)（6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英語相關檢定）（10%）。		
聯絡電話	(03) 8905294	傳真號碼	(03) 8900188
學系網址	https://dengl.ndhu.edu.tw	電子信箱	peisyaun639@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發展與課程設計著重於英美文學之基礎訓練，強調文學與語言、教學、藝術、電影、其他人文及社會學科之科際整合，引領學生重視新英文文學、少數族裔文學、同志文學、女性文學、生態詩學、音像文化與媒體美學等研究。本系畢業生可繼續攻讀英美/比較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翻譯、外交、電影、藝術、文化研究、大眾傳播、心理學等高等學位；或從事寫作、編輯、翻譯、教育、新聞、外交、國際商務及文化藝術策劃暨行政等相關工作。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		

學系	經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班級排名）（60%）。 2.自傳（600 字以內）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聯絡電話	(03) 8905533	傳真號碼	(03) 8900192
學系網址	https://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eco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具下列優勢： 1.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2.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連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3.學程制修課有彈性：易於雙主修或輔修財金系等管院相關系所。4.可申請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5.本校有藝術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易培養藝術及人文氣質。6.校園環境優美。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經濟學系學士班		

學 系	公共行政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30%）。 2.自傳（30%）。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40%）。		
聯 絡 電 話	（03）8905512	傳真號碼	（03）8900191
學 系 網 址	https://pa.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c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培育國家公共行政人才為教育目標，藉由公共治理的理論與實務學習，培養公、私部門領導統御和學術研究人才。本系著重公共行政的基礎理論學習，並且結合實務導向實習課程，鼓勵學生從事跨學科領域的博雅學習，以強化學生本科專業知識、拓展其人文關懷與學科視野。本系畢業生具有良好生涯發展前景，除繼續深造外，亦可參與各類公職及教師檢定考試，或投入公共行政相關領域的職場就業。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		

學 系	中國語文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30%）。 2.自傳（35%）。 3.讀書計畫（35%）。		
聯 絡 電 話	（03）8905672	傳真號碼	（03）8900197
學 系 網 址	https://chine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ingz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開設華語文教學學程、敘事文學與語文應用學程、中國語文專業學程，強調語文學養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立基古典掌握現代，培養國際移動力。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學 系	臺灣文化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50%）。 2.自傳（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聯 絡 電 話	（03）8905212	傳 真 號 碼	（03）8900109
學 系 網 址	https://t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tzumin200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課程是以臺灣區域文化為媒介，透過人文地理學的研究方法，培養實地踏查與文獻解讀的基礎能力，並利用 GIS 等技術課程，搭配數位人文的結合與應用，融入教育、研究、產業運用與社會傳播等領域。此外，本系為國內相關科系中，獲教育部認定同時具師資培育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的科系；並具全英文授課的亞太區域研究碩士課程（Program of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兼具臺灣主體與國際視野，培育深具新視野的人文社會領域人才。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		

學 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限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報考）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50%）。 2.自傳（請以電腦繕打，約 500-1000 字）（25%）。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原住民法律議題評析，請以電腦繕打），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競賽、成果報告、得獎紀錄等）及相關證明文件（25%）。		
聯 絡 電 話	（03）8905663	傳 真 號 碼	（03）8900196
學 系 網 址	https://ifel.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er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備註： 本班限原住民族報考 ，報名時需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利審查。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特色： 本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乃在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底蘊之法律人才，另積極將課程設計導入國家考試法律課程學程化，並開設相關跨領域學程的多元教學選擇，更結合本校法律學系碩士班既有資源，提供在地司法單位及法律民間機構實習經驗。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管理學院】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科目名稱及名次）（60%）。 2.自傳（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競賽成果、專業證書或語言證明等）（20%）。		
聯絡電話	（03）8903162	傳真號碼	（03）8900150
學系網址	https://ibm.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yac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培養知性與全方位的企業人才。規劃之專業學程包含：「策略與行銷」及「供應鏈與流通」學程。本系提供實務導向之課程規劃與教學，例如：個案參與式教學、商業模擬軟體、行銷企劃實務、企業參訪、企業實習，並規劃專題講座，邀請業者進行管理實務之分享。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證照、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活動及志工服務參與）（30%）。		
聯絡電話	（03）8905603	傳真號碼	（03）8900158
學系網址	https://trm.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ar07_10@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觀光與資源永續發展為核心，秉持「在地關懷、國際視野」的精神致力培育具國際觀與在地觀之觀光休憩經營管理專業人才，為產業與政府頂尖專業人才養成的搖籃，規劃有「觀光產業與發展」及「休閒遊憩管理」學程。本系課程規劃以培育觀光餐旅休閒遊憩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利用專題製作課程結合實務案例，提供學生以「問題解決能力(problem-solving skills)」為主要學習方式之實務課程內容。並透過校外產官學的合作，連結國內觀光餐旅休閒業者，經由校外企業參訪方式，觀摩實務操作內容，同時發展學生實習機會，對未來學生專業素養與就業奠定良好基礎。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		

【理工學院】

學 系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50%）。 2.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聯 絡 電 話	（03）8903561、 （03）8903513~4	傳 真 號 碼	（03）8900161
學 系 網 址	https://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ath@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除基礎數學訓練外，鼓勵學生修習相關系所課程，如資工、企管、財務金融、生物資訊等方面，亦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讀中、小學教育學程，未來從事中小學教育工作。學生畢業後，除繼續在應用數學發展深造外，在研究所抉擇上有豐富多樣的優勢。為配合各領域之應用，本系建置完善的資訊計算設備，提供學生學習基本電腦程式語言及各種數學與統計軟體應用。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學 系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50%）。 2.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聯 絡 電 話	（03）8903561、 （03）8903513~4	傳 真 號 碼	（03）8900161
學 系 網 址	https://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ath@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除基礎數學訓練外，鼓勵學生修習相關系所課程，如資工、企管、財務金融、生物資訊等方面，亦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讀中、小學教育學程，未來從事中小學教育工作。學生畢業後，除繼續在應用數學發展深造外，在研究所抉擇上有豐富多樣的優勢。為配合各領域之應用，本系建置完善的資訊計算設備，提供學生學習基本電腦程式語言及各種數學與統計軟體應用。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學系	生命科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3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獎狀、服務證明、資格證書等影本）（30%）。		
聯絡電話	（03）8903632~3	傳真號碼	（03）8900163
學系網址	http://ndhuls.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yua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擁有熱忱專業的師資團隊，以及具備現代化教學及研究設備之全新獨立系館；教師除致力於教學外，並從事幹細胞、奈米醫學、癌症、病毒、藥學、中草藥、植物基因轉殖、真菌生物防制等多項科技部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課程規劃包含「細胞生技」及「生物產業」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高科技生物技術人才；學生亦可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及甄選修讀師資培育學程，歡迎有志於生命科學的同學申請。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學系	物理學系物理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50%）。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聯絡電話	（03）8903692~4	傳真號碼	（03）8900166
學系網址	http://phys.ndhu.edu.tw	電子信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具備優良師資及研究教學設備。設有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及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之優秀人才，提供學生未來就業及學術發展之訓練。本系特別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培養實務能力。歡迎有志於物理與跨領域學科之學生加入本系。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 系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50%）。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聯 絡 電 話	（03）8903692~4	傳 真 號 碼	（03）8900166
學 系 網 址	http://phy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具備優良師資及研究教學設備。設有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及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之優秀人才，提供學生未來就業及學術發展之訓練。本系特別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培養實務能力。歡迎有志於物理與跨領域學科之學生加入本系。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學 系	化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70%）。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30%）。		
聯 絡 電 話	（03）8903574	傳 真 號 碼	（03）8900162
學 系 網 址	https://che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ichem@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1.跨領域化學課程涵蓋生物、醫學、材料等。 2.化學實驗教材兼顧化學研究實驗室的基本技術及高科技工業的應用。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化學系學士班		

學 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50%）。 2.自傳（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聯 絡 電 話	（03）8905062	傳 真 號 碼	（03）8900169
學 系 網 址	https://e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jessica@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以「系統工程」及「微電子」為主要專業領域。各領域之研究與教學實驗設備相當齊全，教師具豐富教學經驗與熱忱，以建立學生電機專業基礎，並帶領學生走入學術殿堂，進而培養學生未來深造與就業之競爭實力。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學 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50%）。 2.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聯 絡 電 話	（03）8903202	傳 真 號 碼	（03）8900172
學 系 網 址	https://ms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cchou@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目前著重發展的領域是奈米與光電材料。師資多元，學術專長有金屬、陶瓷、微機電、表面技術、顯微分析和計算材料等領域。選擇本系可使你接受良好訓練，成為企業界極力爭取的對象，亦可繼續深造，往研發領域發展。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4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聯絡電話	（03）8903182	傳真號碼	（03）8900171
學系網址	https://o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u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目前以太陽光電、照明顯示與光電應用等方向為研究範疇，並積極與校外大型企業、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相關之研究計畫，積極發展成為國內能源技術研發與優秀人才養成中心，只要對光電領域有興趣的同學，我們都誠摯的歡迎您加入本系。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原住民族學院】

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20%）。 2.自傳（請以電腦繕打，1000 字~1200 字）（30%）。 3.報考動機敘述（請以電腦繕打，1000 字~1200 字）（3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聯絡電話	（03）8905792	傳真號碼	（03）8900201
學系網址	https://er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umay@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是全國第一個以族群關係與文化為教學研究重點的學系，包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師群跨領域，涵蓋人類學、社會學、司法正義、歷史、藝術等學科，兼顧理論學習與實務操作。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士班		

學 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20%）。 2.自傳（請以電腦繕打，約 1200 字）（30%）。 3.報考動機敘述（3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聯 絡 電 話	(03) 8905788	傳 真 號 碼	(03) 8900202
學 系 網 址	https://didsw.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tefi@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旨在配合國家發展，培育原住民族事務研究與治理人才，故長期關注原住民族文化、社會變遷與當代發展議題，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研究工作，藉由理論的學習和實務訓練，開拓學生在地化與國際化的整合視野，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實踐與部落發展。本系畢業生可繼續深造國內外公共行政、民族學、人類學、社會學等相關領域，亦可參與國家考試或投入公部門、社造、社福、文教等工作。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士班		

學 系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試方式及占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 1 份（20%）。 2.學習目標、自傳（請以電腦繕打，約 1200 字）（30%）。 3.報考動機敘述（30%）。 4.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作品或相關活動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聯 絡 電 話	(03) 8905754	傳 真 號 碼	(03) 8900199
學 系 網 址	https://ipa.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ppy21430@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學程為臺灣唯一以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作為基礎專業的研究與教學單位，結盟族群、部落，導入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專業人士，並與藝術、人文社會及資訊科技相關教學單位研發課程、合作教學，連結國際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創新發展，營造臺灣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傳承、學術研究及教學重鎮，培育高階人才，精實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質量。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花師教育學院】

學 系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30%）。 2.自傳（至多 800 字）（30%）。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至多 800 字）（3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服務證明、競賽成果、資格證書等)(10%)。		
聯 絡 電 話	(03) 8903822	傳 真 號 碼	(03) 8900101
學 系 網 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cls39white@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惟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但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士班		

學 系	幼兒教育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25%）。 2.自傳（25%）。 3.讀書計畫（25%）。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資格證書等）（25%）。		
聯 絡 電 話	(03) 8905266	傳 真 號 碼	(03) 8900102
學 系 網 址	https://ec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kay200128@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錄取者於修畢本系一學年課程後，方可依本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申請遞補為師培生。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		

學 系	特殊教育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5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敘述）（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聯 絡 電 話	（03）8903872	傳 真 號 碼	（03）8900217
學 系 網 址	https://sp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olivi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惟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但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學 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40%）。 2.自傳（含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聯 絡 電 話	（03）8903936	傳 真 號 碼	（03）8900175
學 系 網 址	https://p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icw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錄取生得參加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試。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		

學 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30%）。 2.自傳及學習反思（1000 字）（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服務、作品、幹部...等）（40%）。		
聯 絡 電 話	(03) 8903912	傳 真 號 碼	(03) 8900103
學 系 網 址	https://e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ichi@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惟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但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藝術學院】

學 系	音樂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試方式及占分	書面審查 (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 (專科)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10%)。 2.個人資料表(含自傳及讀書計畫, 請至本系官網下載) (10%)。 3.成果作品 (80%) : 請錄製下列曲目之演奏/唱作品影片, 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 並將影片網址填寫於個人資料表內。請務必填寫正確連結, 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 則視同未繳交。		
聯 絡 電 話	(03) 8905153	傳 真 號 碼	(03) 8900179
學 系 網 址	https://music.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cathylan@gms.ndhu.edu.tw
成 果 作 品 曲 目	【鋼琴】 a.指定曲：史卡拉第 (D. Scarlatti) 奏鳴曲任選一首。 b.自選曲：古典、浪漫樂派各一首 (如選自奏鳴曲, 一個樂章算一首樂曲)。 【聲樂】 a.自選曲兩首, 包含不同時代、不同語文曲目各一首, 其中一首必須為外文。 b.發聲練習曲一首。 【絃樂】 絃樂組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a.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任一樂章。 b.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樂章。 【管擊】 管擊組包括長笛、雙簧管、單簧管、法國號、小號、長號、擊樂,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a.音階與琶音：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一組關係大小調, 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 一次圓滑奏, 一次斷奏(若為無調性作品, 則演奏 C 大調與 A 小調)。 b.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樂章。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特色: 學士班:1992 年(音樂教育系)、2006 年(音樂學系) 碩士班:2007 年(鋼琴、聲樂、合唱指揮、管絃樂、爵士)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 均為留學歐美, 學有專精的音樂家。師生互動良好, 各項教學設備皆能滿足教學所需, 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 提供跨領域整合與合作的學生歌劇/音樂劇演出, 推動學生職涯實務及重視國際交流等, 以培養德術兼備的音樂表演、創作及教育人才。		
報 到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音樂學系學士班		

學 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系排名或百分比）（20%）。 2.創作及得獎作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 3.讀書計畫及學習目標、自傳（20%）。		
聯 絡 電 話	（03）8905123	傳 真 號 碼	（03）8900177
學 系 網 址	https://artech.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keter426@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是採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式，除了國際級專業師資及課程規劃外，教學的最終目標是以學生的自我探討、自我實踐為主，結合花蓮美麗山水、純樸自然的特質，教導學生真實的情感與藝術表達能力，落實教師與學生自由策展、個展、聯展、創作營、工作坊與國際藝術交流。本系擁有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課程以「藝術創作學程」與「創意設計學程」為主軸，強調藝術、數位、設計的多元跨界整合學程，培育具藝術創作、設計實務與媒體應用專業人才為目標。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學 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或百分比）（30%）。 2.自傳、報考動機和未來規劃（40%）。 3.文創實務表現、作品、或是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30%）。		
聯 絡 電 話	（03）8905889	傳 真 號 碼	（03）8900205
學 系 網 址	https://artci.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ocea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創立於 2010 年，是全國首設立於綜合型國立大學的藝術文創產業系所，享有豐厚跨領域資源與優良師資，是全國少數不考術科的藝術科系。課程以「藝術經營行銷」為核心，開設「民族藝術創意學程」和「藝文產業經營學程」，提供金工珠寶和銀飾設計、陶藝、展演、繪本創作、天然織染設計、數位商務等特色課程，強調學用合一的產學實踐，培養創新創業人才，參與國際展演策劃、微型網際商務、藝文創業及藝術教育事業等；亦可投入文化行政、美術館、畫廊、藝文基金會、藝術經紀、藝術社會企業職場。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		

【環境學院】

學 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50%）。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習證明、參與自然與環境相關團體活動證明等）（50%）。		
聯 絡 電 話	（03）8903267	傳 真 號 碼	（03）8900157
學 系 網 址	https://ce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及 備 註	本系擁有生態與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等跨領域教師，教學經驗豐富，研究設備齊全。學生除修習基礎及核心課程外，依興趣選讀生態與保育、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或地球科學專業學程，以成為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的專業人才。歡迎喜愛自然、關懷環境的同學加入。		
報到資料收件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士班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級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

1.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其不足10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0。
2. 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3. 如欲報考兩學系（組）以上之考生，需索取兩組以上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完成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輸入個人銀行或郵局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ATM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1至2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60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10至20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註：報名系統於109年12月28日（一）下午4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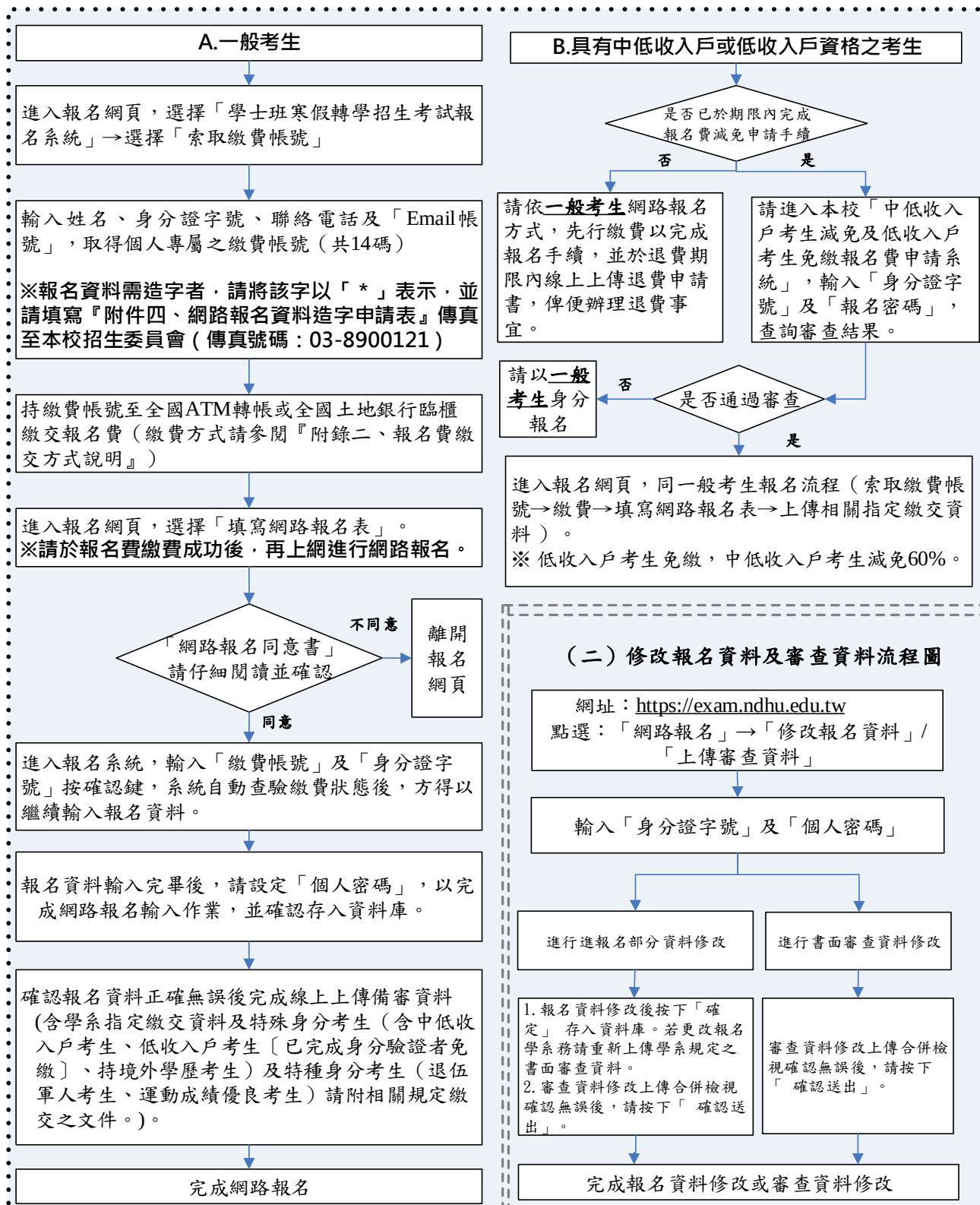
六、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七、線上上傳備審資料：學系指定繳交資料、特種身分者及特殊身分者線上上傳備審資料。審查資料一經上傳「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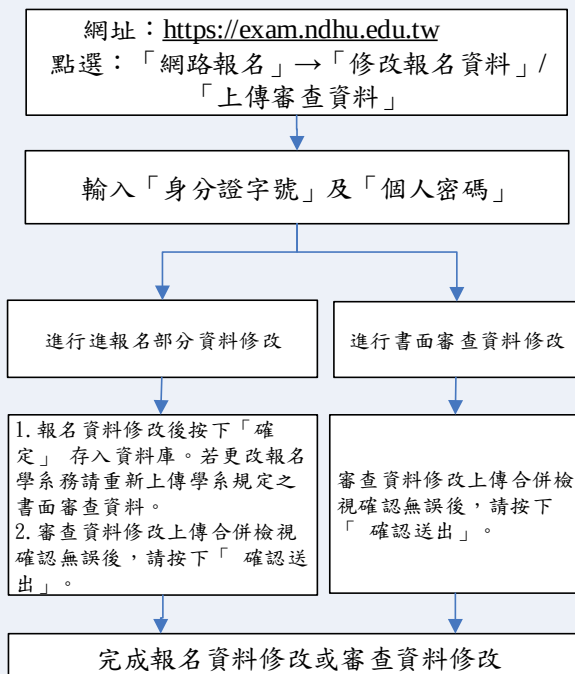
八、完成報名手續。

九、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二) 修改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流程圖



十、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1.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3. 錄取榜單。

4.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5.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網頁)。

6.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3) 8900121)，由本校代為處理。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一）ATM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 1.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 2.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5元。
- 3.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4.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1至2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附件六））

- 1.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 2.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 3.報名費：1,000元
- 4.存款人：考生姓名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請填寫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 14 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 會計編號 _____ 帳 出納編號 _____ 主 對方科目 _____ 辦																						
帳號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 14 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會計主管										
A/C NO.	5	0	3	4	-	-	-	-	-	-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AMOUNT								\$	1	0	0	0	-	-	
存繳人備註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Remark												報名費：1,000 元										張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 （三）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學系（組），考生如欲報考兩學系（組）以上，需索取兩組以上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完成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 （五）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暨線上上傳備審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

- 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

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86年6月29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2、4、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

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 日 ）	（ 夜 ）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 名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u>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109 年____月____日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貴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此致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別：
切結日期：109年 月 日

正面

背面

【附件三】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

本人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貴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符合以下優待規定者，考試成績總分增加10%：

1.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

2.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別：

切結日期：109年 月 日

【附件四】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 造 字 申 請 說 明	1.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請勾選：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其他：_____（ ） 例如：姓名：王瀨明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瀨）		
注 意 事 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9年12月14日至12月28日）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8900121）。 3.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應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		

【附件五】



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報 考 年 級										
繳 費 帳 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 之 14 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請 勾 選)	☐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 <u>線上上傳</u> 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 <u>傳真</u> 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 8900121，請於傳真後來電 (03) 8906144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u>109 年 12 月 28 日 (一)</u>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u>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u> 。																				

戶 名：_____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附件六】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 (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主辦
出納編號 _____ 會計
對方科目 _____ 主管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 (共 14 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張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註：如有相關收款問題，請洽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請考生於完成繳費手續後留存備查)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土地銀行收款章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 (共 14 碼)													年 月 日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張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需填寫粗框之欄位即可。
2. 以臨櫃繳款方式繳款約需 2 小時後，始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入帳情形。
3. 請於 12 月 14 日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8 日 (一) **下午 3 時前**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後，憑本單於營業時間內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手續。
4. 繳費金額為 **1,000 元**。
5. 繳費完成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6.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 109 年 12 月 28 日 (一)，**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附件七】



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學 系 班 組			二年級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 1.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0 年 01 月 25 日（一）前填寫本表（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2.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及證據。

申訴者簽名：